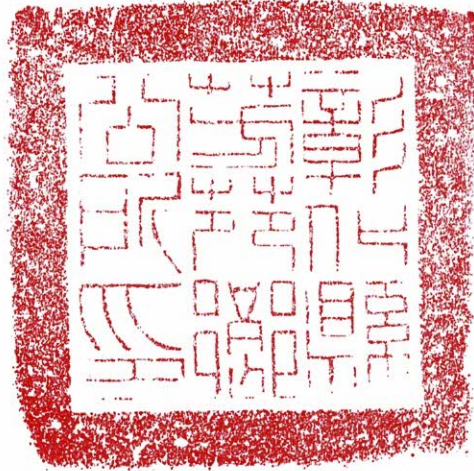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清字第11200195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「113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案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案號:112-07。
- 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:詳如標單。
- 三、保證金金額: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截標日期: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履約地點: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資源回收貯存場。
- 七、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:
 - (一)凡具有下列文件之合格廠商，投標時應繳附之文件影本:
 -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，廠商得列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
 - 2、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及代碼需有「J101030」廢棄物清除業或「J101040」廢棄物處理業或「J101080」資源回收業或「J101090」廢棄物清理業等營業項目登記
 - 3、相關同業公會證明文件
 - 4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）

5、如證件審查不符視同不合格標

八、招標文件領件方式及地點: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，自行至本所網頁/訊息中心/公告資訊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angyuan/00home/index01.aspx>)或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清潔隊領取。

九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:於截標期限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清潔隊(地址: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，電話04-8983589#262、263)。

十、決標方式:本案採廢紙、保特瓶及玻璃類(三色)總計底價最高者為得標(各項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，視為不合格標)。

十一、開標方式:公開標售。